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學院應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醫科院教評會），審議有關本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轉聘、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情事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學院應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醫科院教評會），審議有關本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醫科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選舉，由本院講師職級以上教師(含合聘教師)，就本院教授教師選舉產生(含合聘教師)，每系至少一名為原則，如該系教授票數未達該系教師人數一半或無教授職級教師或因已連任二次導致該系無教授職級教師除外，依票數高低選任至足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本會另依據選舉票數高低設置候補委員一至三人。</p>	<p>第三條 醫科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選舉，由本院講師職級以上教師(含合聘教師)，就本院教授教師選舉產生(含合聘教師)惟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本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席。</p>	
<p>第五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轉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情事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一、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 二、與事實認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 三、程序具明顯重大瑕疵或顯有不當。</p>	<p>第五條 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或事實認定顯然不合時，或程序瑕疵明顯重大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